

跨境流動與詮釋建構：  
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牡丹社事件文物\*

蔡承豪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副研究員

## 摘要

臺灣的民族學調查採集、文物的跨國流動，及進入博物館典藏與展示的歷程，與外來者的主動介入有甚深關連。為數可觀的臺灣民族學標本，隨著殖民、帝國和科學主義在世界糾纏蔓延發展的過程，輾轉跨越國界飄洋過海，可謂是區域歷史和人群複雜互動的結果。在日本最具的代表性的公立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內，典藏有六十餘組件左右，因日軍侵臺的「牡丹社事件」中所取得之文物即是一例。物件數量或然有限，卻是該事件及排灣族原住民物質文化的重要見證，並可視為日本認識與呈現「他者」的起點。雖對於臺灣而言，這非是第一次民族文物的外流，但 1874 年的歷程，正可資作為一個日本認識臺灣的先遣嘗試對照。

關鍵字：排灣族、西鄉從道、大隈重信、戰利品

## 一、前言

西方人類學的發展，隨著國家力量與殖民主義的擴張，使民族學的調查採集和專業博物館的設立，在十九世紀中葉後於歐美社會逐漸興起，並向外蔓延。隨著這股熱潮，大量的民族文物以錯綜複雜且多元的流通管道和取得方式，被採集並離開原使用地。博物館研究者 Peter ter Keurs 曾經將民族學藏品的取得和採集，大致歸納為五種方式：（1）科學探險調查。（2）個人採集，如傳教士、領事官員和其他旅行者。（3）殖民博覽會。（4）戰爭掠奪。（5）禮物或小規模購買。<sup>1</sup> 這些文物，除收藏於個人之手，為數不少者流入博物館成為典藏的一環，並轉化為展示的陳列品及詮釋特定文化的輔助文物。博物館看似為中性的社會教育機構，但卻曾在西方殖民過程中，一度作為見證國家擴張的收藏室，也是知識宰制的重要據點。透過訊息與交換，組織出複雜且利益特殊的社群網絡，亦觸及掌握收藏資源的權力。尤以在民族國家的發展中，教育成為被掌控的一環，加上十八、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與海外擴張，國族概念已深烙在人民心中，博物館在性質與任務的要求下，進行異文化的標本蒐集展示，除呈現出自身文明的強大，也彷彿向觀眾陳列了國家的「戰利品」。<sup>2</sup>

臺灣的民族學調查採集、文物的跨國流動，及進入博物館典藏與展示的歷程，大致也和前述因素有關。不少採集自臺灣的民族學標本，隨著殖民、帝國和科學主義在世界糾纏蔓延發展的過程，而輾轉跨越國界飄洋過海，最

---

\* 本文係執行科技部計畫「離散蒐藏與殖民展示：東京皇室博物館藏『臺灣土俗品』之研究」（104-2410-H-136-001-MY2）之部分成果。執行計畫期間，蒙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陳文玲教授提供資料；赴東京國立博物館調查之際，並承學藝企劃部部長富田淳、豬熊兼樹主任研究員協助；另計畫助理彭君寧協助相資料彙整。初稿則曾宣讀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主辦之「2017 群客匯聚、驚豔南臺學術研討會」，感謝劉正元教授提供甚多建議。而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給予本文諸多啟發，在此一併致謝。

1 胡家瑜，〈離散的收藏與拼接的記憶——從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跨國連結的二個例子談〉，《博物館與文化》3（2012年6月），頁7-8。

2 李尚仁，〈收藏的帝國：博物館作為科學研究機構的歷史〉，《博物館學季刊》17：2（2003年4月），頁37-44。李子寧，〈博物館如何再現「歷史」：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的歷史收藏與展示〉。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1。

後匯集到日本或歐美等地區的民族學博物館，這無疑也是區域歷史和人群複雜互動的結果。基本上，這些藏品跨國移動的方向，大多直接或間接地受到西方列強或日本殖民勢力的牽引。<sup>3</sup> 日本在十九世紀中葉，同在西方勢力的挑戰下被迫開國。但隨與歐美頻繁互動接觸後，統治階層體認到國家體制改革的必要性，在明治維新後踏上了近代民族國家的發展道路，致力於建立起一個近代新國家，政治發展並逐漸偏向脫亞入歐與帝國主義思想。日本人類學就在帝國主義和確立「皇國」意識的民族主義氛圍中形成，一方面受自身文化、社會條件影響，發展脈絡循著民俗學的軌跡前進；另一方面，接受西方人類學中的進化論，關注異文化他者的比較研究。並效法歐美，以民族學標本的陳列，被當作文化演化證明，及彰顯新興近代國家權威的符碼。<sup>4</sup>

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入主臺灣，除取得統治權，臺灣並成為日本學術探險的新天地，人類學的領域亦不例外，其調查與研究，並貫穿整個日本時代。在臺灣本地，有總督府博物館與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講座，蒐藏諸多原住民的文物，此外，更有為數頗豐的文物流向日本的學校、博物館，及私人蒐藏家之手。相關的民族調查與文物蒐集歷程，已有諸多的討論。<sup>5</sup> 但較為人所忽略的，則是在日本領臺前，尤其是 1874 年（清同治 13 年）「牡丹社事件」<sup>6</sup> 期間，日軍在臺灣所進行的文物蒐集活動。

臺日的人群接觸，自十七世紀便已有零星間斷的往來，並曾有日人引

3 胡家瑜，〈博覽會與臺灣原住民—殖民時期的展示政治與「他者」意象〉，《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2005 年 2 月），頁 3-39。

4 呂怡屏，〈日本的民族學與博物館—兼論臺灣原住民展示〉，《臺灣博物》31：3（2012 年 3 月），頁 96。

5 如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編集，《天理參考館：資料を語る》（東京：天理大學出版部，1996 年）。プロジェクト著，三尾裕子、豊島正之編集，《小川尚義淺井惠倫臺灣資料研究 / 淺井・小川未整理資料の分類・整理・研究》（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5 年）。陳文玲計畫主持，《臺灣與日本典藏平埔族文物資料調查及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 年）。野林厚志主編，黃淑芬等翻譯，《百年來的凝視：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珍藏臺灣原住民文物》（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9 年）。野林厚志，〈文化資源としての博物館資料—日本統治時代に収集された台湾原住民族の資料が有する現地社会での意義—〉，《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34：4（2010 年），頁 623-679。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編集，《台湾平埔族、生活文化の記憶》（東京：天理大學出版部，2012 年）。陳玉苹等，《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專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6 日本方面則稱為「台湾出兵」、「征台の役」、「台湾事件」等。

入平埔族人前往東瀛。<sup>7</sup> 在 1895 年臺灣正式被納入日本版圖前，牡丹社事件可說是最具代表性的大規模互動歷程。此次的事件，除激起清廷對臺灣的重視，翻轉其一向認為問題將「起於內，而不起外」之看法的契機。就日本而言，是其海外出兵與置身國際外交的首次嘗試，對臺日皆影響甚巨，論者甚豐。但現今多數的研究，對於牡丹社事件中，日方在臺灣所進行的民族文物採集，及這些文物日後的流動、典藏與展示等問題，主要偏重在文獻、照片等類型的典藏單位之調查。<sup>8</sup> 針對這場戰役中，人類學式的採集活動，研究者尚屬零星。

陳文玲藉由赴東京國立博物館（以下簡稱「東博」，戰前則為「皇室博物館」）調查臺灣原住民文物之際，發現該館所典藏的文物當中，有來自於牡丹社事件中，擔任日方指揮西鄉從道（1843 ~ 1902）捐贈的四件文物，及署名由陸軍的小澤武雄（1844 ~ 1926）寄贈之七件文物。<sup>9</sup> 而陳其南則根據事件後日本所編纂的《處蕃始末》，指出戰利品的數量、種類以及部分曾在日本國內博覽會中展覽。<sup>10</sup> 此外，朱耀沂（1932 ~ 2015）與陳其南，則分別提及了栗田萬次郎此段期間所進行的動植物標本的蒐集、展示與研究。<sup>11</sup> 但整體而言，對於做為日本第一次在臺灣進行物質文物蒐集的行動相關研究甚為有限，而相對於標本，器物類的蒐集論者更渺。<sup>12</sup> 前述研究者雖約略點出這些文物「初始」與「最終」的動向，但對於事件中到底獲得了哪些原住

7 可參見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2（2008年6月），頁1-36。

8 詳見吳密察主持，《牡丹社事件與 Chas. W. Le Gendre（李仙得）相關日文資料調查研究結案報告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年）。

9 陳文玲，《臺灣原住民文物資料調查與研究：以東京國立博物館之收藏品為例》（臺北：財團法人日臺交流協會歷史研究交流報告（未出版），1996年），頁4。

10 陳其南，《臺博物語：臺博館藏早期臺灣殖民現代性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0年），頁98-100。當中對於牡丹社事件的採集行動，有部分篇幅進行介紹，惟仍有深入的空間。

11 朱耀沂，《臺灣昆蟲學史話（168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頁56-59。陳其南，《臺博物語：臺博館藏早期臺灣殖民現代性記憶》，頁127-140。

12 相當一部分的原因係由於栗田萬次郎返日後進行了數篇有關臺灣自然資源調查的學術調查報告，逝世後並有相關回憶報導，故植物標本類的討論較為豐富。關於栗田萬次郎的生平及採集活動，可參見伊藤篤太郎，〈隠れたる博物學者栗田萬次郎を偲ぶ〉，《臺灣博物學會會報》149（1936年2月），頁97-100。

民器物、數量為何，這些文物流動歷程為何，在後續的展示當中有什麼樣的迴響，而這些文物又如何進入了作為國家門面的皇室博物館，等等問題，仍相當欠缺解答。

這些器物，從東博公開的目錄來觀察，約有六十餘組件左右，數量雖然有限，但卻是牡丹社事件重要的見證，並可視為日本認識與呈現「他者」的起點。對於臺灣而言，雖在日軍來臨之前，已有諸多西方學者、傳教士、探險家前來進行博物採集，非是第一次民族文物的外流。且日本後在 1895 年取得臺灣，並以國家力量展開更大規模的全面性調查與文物採集。1874 年的這段歷程，正可資作為一個先遣嘗試的比對。故本文將以牡丹社事件後日方的相關官方檔案，如處蕃始末、處蕃提要、處蕃書類等，搭配東博的藏品目錄，及時人的相關報導等，且固然缺乏當時展覽相關說明及策展人理念闡述的報導，部分推論仍恐有缺漏，但仍圖藉此系統性重建這批重要文物的取得、內容、流動及展示公開等之歷程。

## 二、蒐集與戰利

1871 年（清同治 10 年）11 月，因有琉球宮古島的船隻在航程中遭遇暴風，漂流至臺灣恆春半島東海岸的八瑤灣，後 54 名船員為當地排灣族高士佛社原住民所害。後日本政府以此為藉口，於 1874 年 4 月任命大隈重信（1838 ~ 1922）為陸軍省下的臺灣蕃地事務局長官，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都督，準備出兵臺灣。消息發佈後，雖遭到歐美各國的干預，但 5 月 2 日，西鄉從道仍率遠征軍艦隊從長崎出發，先遣部隊於 8 日在恆春半島西海岸的射寮庄（今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口）登陸，後續隨軍前來者，並有商人、記者，與負責調查與蒐集的學者等。期間日軍曾與排灣族人爆發多次戰鬥，並曾因採買、雇用等原因，與周遭的漢人、平埔村落往來互動。最後在國際的介入，及與中國的談判後，日方於同年 11 月開始撤兵，12 月下旬事件告一

段落為止。這個事件，即所謂的「牡丹社事件」。

此次事件是近代日本國家成立後首次的海外出兵，除了戰鬥事件外，日方並藉此在臺灣進行多方面的採集與調查，甚至於至事件結束後，自然學家栗田萬次郎（？～1900），仍繼續在臺灣從事調查研究，多樣採集臺地植物。此事的軍事行動，可謂是日本在臺調查的先聲，而如後來擔任臺灣總督的樺山資紀（1837～1922）、民政長官的水野遵（1850～1900）等人，也因在發兵臺灣前為具體掌握臺灣內部的實情，於1873年（明治6年）先行來臺進行了攻臺的準備調查。

### （一）戰役

當日方登上南臺灣後，除了零星的幾場戰役、與琅嶠十八社的頭目進行談判，及與清朝的官員、周遭聚落的漢人、平埔族人有著頻繁不一的往來之外，日軍多數時間固守在陣地及周遭進行被動防衛，但亦偶有外出進行調查者。在這些戰爭、接觸與調查的過程中，日軍尚因種種緣故，陸續獲得了若干戰利品，以及受贈的禮品。

#### 1. 石門戰役（雙溪口戰役）

當5月日軍在射寮駐紮後，初始並未受到清軍或當地漢人的反抗，但當開始進行沿岸進行測量時，先遭到當地原住民的零星射擊。5月18日，陸軍為探測新的駐紮營區及山區情況，先遣小隊至雙溪口、四重溪口，更遭到原住民的埋伏狙擊，日軍伍長北川直征被殺，也是征臺軍首次出現死亡人員，讓日軍十分緊張。21日，偵查隊再赴前述地區調查，亦遭到襲擊，後雖將排灣族人擊退，日軍因而決定收繳四重溪口周邊三個原住民聚落的兵器，以防萬一。根據隨軍的美國記者Edward H. House(豪士)的報導，在這次的行動中，日軍繳獲了部落內諸多的兵器：

日軍也進入琅嶠山谷最靠山麓的山村，發現幾個可疑之處，

除了庄民露出驚慌的神情外，而且其火繩槍零亂放置，槍管燻黑、有膛鏽，似是剛射擊後來不及擦拭。依照土著的習慣，他們經常將武器保持在最佳狀態，尤其如果剛使用過，必定馬上擦拭乾淨，不可能任意隨手一擺不做武器保養。日本指揮官得知上述情形，立即派兵至該村，將庄內所有的武器全都沒收，並且張貼布告，警告村民不得幫助或藏匿公然與日軍為敵的牡丹人，否則將視為日軍的敵人。<sup>13</sup>

到了 22 日，日軍偵查隊與原住民在石門（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爆發了較具規模的戰鬥。當時日本陸軍中校佐久間左馬太 (1844-1915) 率領日軍 150 人上溯四重溪，欲深入山區進行調查，但至石門時，沒有防備的日軍，突然遭到埋伏在旁的原住民利用地利之便的進攻，欲擊退外來的侵略者。而面對突如其來的攻擊，暴露的日軍一度陣腳大亂，但在慌亂後，日方重新部屬，隨之反擊。歷經一個多小時的交戰後，日軍以武器及人數上的優勢逐漸在反擊上取得優勢，且日軍陸戰隊在不瞭解地貌的情況下終攀上峭壁，居高臨下，使情勢逆轉，加以排灣族戰士不願正面大規模衝突，選擇了撤退方使戰鬥告一段落，此即著名的「石門之戰」（日方當時稱為「雙溪口之役」。）<sup>14</sup>

在這場非預期且雙方互有傷亡的衝突當中，一度被視為殺害琉球人的罪首牡丹社的頭目阿祿古父子，皆在戰鬥中身亡，其武器等物品並被日軍視為戰利而攜回，甚至有馘首的行為。Edward H. House 描述了這場戰爭後，日軍隨戰場上所獲的戰利為：

日軍從石門戰場帶回牡丹人遺留的武器，其中有一支火槍被指認出是牡丹社酋長阿祿古 (aruqu kavulungan) 的武器，顯示阿祿古已受到致命重傷。而且他兒子的頭顱也夾雜在幾顆被割下

13 豪士 (Edward H. House) 原著，陳政三譯註，《征臺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五南，2008 年），頁 102。豪士紀錄為 22 日，但應為 21 日才對。

14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209。王元禛，《甲戌公牘鈔存》（臺文叢 39 種，1959），頁 49。



的人頭中，被指認出來。阿祿古的兒子是年輕輩的領袖，他已死的消息傳開後，帶給所有的部落，尤其敵對者沉重的衝擊。<sup>15</sup>

在牡丹社人離開後，日軍有相當的時間可以在戰場收繳戰利品，並且割下人頭，帶回營區報功領賞。

歷經 21、22 兩日，日軍透過進入部落搜查及戰鬥後的戰利獲得，納入諸多的兵器。獲得這些戰利品後，該如何處理？西鄉從道或為呈報在臺發生的戰局情況，及作為戰事的佐證，5 月 26 日，他將這些物品彙整上報予在日本的海軍上校林清康，請其轉送雙溪口捕獲繳兵器戰利品目錄，文書內容提及：「茲函送本月二十二日雙溪口之戰時捕獲之兵器如附件目錄，請轉陳大隈事務局長為荷。」而清冊內，共記載下列戰利品。

表 1 5 月 22 日石門（雙溪口）戰役戰利品目錄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兵器		附屬品	
弓	七把	槍袋	四個
箭	一束	矛	五支
散箭	十一支	矛頭	一個
槍	三挺		
損壞槍	四挺		
刀	三把		
槍套	六個		

資料來源：〈西鄉都督ヨリ林海軍大佐へ双溪口分捕兵器回送來東〉，《処蕃類纂》  
• 第十六卷。

除呈報日軍與石門戰役中，原住民共戰死三十人，並包含酋長父子，且此役給予當地原住民甚大的打擊外，更重要者即是附上戰利品目錄供參閱。所呈送的物品，包括排灣族人的槍（亦有損壞者）、弓、箭（整束及零散

15 豪士（Edward H. House）原著，陳政三譯註，《征臺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頁 120。

者)、刀、矛、槍套……等，呈現了當時族人所用的兵器種類。但就數量上來觀察，若是在部落收繳者，數量應當不只如此，且從部分戰利品已經損壞的情況來判斷，顯示上繳的應是屬於在石門戰役時原住民於戰鬥後所遺棄的相關兵器，故數量有限。<sup>16</sup> 但可能是為了誇大戰爭的勝利意向，因而可能將部分軍官、士兵自行獲取的物品，亦一併上呈所致。

這份報告書抵達長崎的蕃地事務支局後，6月1日，支局呈送予東京的蕃地事務局本局。<sup>17</sup> 這批戰利品，可能就跟著文書返回日本，因在6月1日的公文中，在茅的部分，還特別註明現今僅有四支，其中一支不知何故未被記入，或許在清點時，有所遺漏。<sup>18</sup>

## 2、牡丹社（竹社）之役

雖在石門戰役取得勝利，但日方並不滿足，仍以牡丹社為戰略目標，欲其完全投降。日軍採取顧問李仙得（1835-1899）的計畫，先安撫琅嶠地區的居民，再拉攏鄰近各社。經過協調，5月25日，十八社聯盟的領導人小卓杞篤、老卓杞篤的養子（一說為女婿）潘文杰，及其他部落首領，進入社寮日軍軍營內，與日軍將領西鄉從道及外籍顧問等會談。日方承諾不攻打與日方結盟的各部落，並送予「保護旗」；而參與會談的部落，則保證不支援牡丹社、高士佛社，且不藏匿前述各社人員，也贈送了獸皮、家畜等。此次的會面，並留下珍貴的照片紀錄，後並被製成版畫，廣為流傳。

在獲得政治談判上的成效後，6月1日，日軍大舉兵分三路，揮軍入山，中路由西鄉都督主持、佐久間左馬太中佐為參謀，循四重溪直攻牡丹社。右路由赤松則良（1841-1920）少將指揮，經竹社攻打高士佛社。左路由

16 〈西鄉都督ヨリ林海軍大佐へ双溪口分捕兵器回送來柬〉，《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1036100，第十六卷，明治7年5月26日。

17 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送致ノ來柬附西鄉都督添書（六月一日），《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564900，支局往復・自六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

18 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送致ノ來柬附西鄉都督添書（六月一日），《處蕃類纂》・支局往復・自六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

谷干城（1837-1911）少將指揮、樺山資紀少佐為參謀，由車城沿海岸北上楓港，先溯楓港溪掃蕩射不力諸社，再進擊附屬牡丹社的牡丹中社、爾乃社（Tjaliunay）等，可謂要徹底降服排灣族諸部落。

在南臺灣炎熱的天氣下，日軍在嚮導的引路下涉溪越嶺，深入山區欲與排灣族人進行正面的作戰。而面對近代化的軍隊組織及武器，族人則利用佔有地利之便優勢，採取游擊戰來周旋反擊。整體而言，雙方並未正面爆發大規模的戰鬥，雖然擊傷少數日軍及隨軍漢人嚮導，不過各社在面對大軍逐步進逼的情況下，紛紛棄離屋舍。日方及隨軍的外國記者進入部落後，發現族人撤退相當匆忙，部分屋內仍堆有已曬乾整理妥的煙草葉，有些物品、家畜也未及帶走。<sup>19</sup> 由於山路崎嶇險阻且路途不熟，使後勤補給不易，部隊在物資有限的情況下，就地以地瓜、豬隻充飢；牡丹社及高士佛社的屋舍的並被焚燬。

此次的戰鬥行動，在三路日軍於6月3日攻入牡丹社會師、4日返回龜山營地後告一段落。除捕獲少女外，在6月2日，日軍並在進攻牡丹社時，蒐集了各式戰利品，以供紀錄。此次所獲的物品，武器類較少。根據6月7日西鄉從道上報蕃地事務總局的報告，除槍以外，另有食匙、勺子、網袋、石杵，甚至於煙草等共十種。多數物件多與戰鬥無關，可能係與排灣族人臨時棄屋，帶走武器而僅留下生活物品有關。另外，另一軍在進攻竹社口時，則得到蕃衣一件。<sup>20</sup> 日人深入部落所收集的生活物品，即便較難彰顯武功英勇，對於軍人而言，卻仍不失作為千里遠征下的某種戰利品象徵，故仍廣為蒐羅戰利品。而最後呈報予日本本部的報告中，戰利品的數量與項目，較戰鬥後初始回報者為多（詳表二），可能同是為了誇大戰爭的勝利形象，因而再將軍官、士兵自行獲取的物品，亦一併上呈所致，即便多半只是民生用品。

19 豪士（Edward H. House）原著，陳政三譯註，《征臺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頁159-160。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頁225-230。

20 〈都督本營ヨリ蕃酋獻納鹿皮並分捕蕃衣送致（六月十七日）〉。《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508100，窺達・自六月二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明治7年6月17日。

表 2 6 月 2 日於牡丹社取得戰利品之目錄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槍	一挺	食器（貝ガラ）	三個
松葉カキ（熊手）	二個	飯杓（飯搯子）	一個
皮靴	一只	石杵	二個
手鍬（ナタ）		網袋	一只
食匙（サクシ）	四個	席（鋪物）	一只

資料來源：〈西郷都督ヨリ長崎支局へ蕃地分捕物品進達云 來東〉，《處蕃類纂》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1037300，第十七卷。

另根據當時擔任委員、後擔任恆春縣首任知縣的周有基之探報，指出「有爾奈社番女一人，年十二、三歲為日人所獲。」<sup>21</sup> 這位日後被稱為小台（おタイ）的少女，是在爾乃社被發現。《東京日日新聞》的編輯岸田吟香形容這位少女為「身形矮小，有如猿猴，年齡有 12、13 歲，有眼疾、跛足」。當時日軍突然來襲，少女與一位老婦躲在草叢內來不及逃走，遂一同被擒；後來老婦趁著衛兵交接的空隙遁走，僅留下少女一人。<sup>22</sup> 這位少女後被交予隨軍而來的商人大倉喜八郎（1837～1928）處，後又被轉送至東京，由上田發太郎夫妻扶養，再於該年 11 月底送返原鄉，成為一段歷史傳奇。<sup>23</sup> 而在離開臺灣前，蕃地事務局因擔心小台渡日過程中有所萬一，遂在搭船前特地請攝影師松崎晉二替她拍了六張照片，其中一張照片中，少女除了被安排身著原住民的服飾，一手並拿著熊手，照片下方並註明「灣島牡丹小女年十二歲」。<sup>24</sup> 這樣的搭配，正作為雙重戰利品（人與物品）的樣貌呈現，而不挑

21 〈摘抄委員周有基探報〉，《甲戌公牘鈔存》，頁 52。

22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頁 229-230。

23 少女的故事，可詳見陳文添，〈牡丹社事件餘緒——一位原住民少女（臺灣小姐）的悲劇〉，《臺灣文獻別冊》22（2007 年 9 月），頁 2-11。頁 108-123。陳其南，《臺博物語：臺博館藏早期臺灣殖民現代性記憶》，頁 106-123。

24 森田峰子，《中橋和泉町松崎晋二写真場—お雇い写真師・戦争・探偵・博覧会をゆく》（東京：朝日新聞社，2002），頁 54-60。

選槍枝、弓箭等物品，應是考量到少女的身份並非是武器的持有者，也與女性的形象不符，故選擇了生活器物。而這樣的照片，日後將可作為宣傳征臺之役成果。

## （二）獲贈與補充

而隨著武力的征討，部分排灣族部落明瞭日軍的戰力，希冀能維持和平關係，故派遣使者，並且攜帶禮物至日軍陣營內。如6月10日，勞棗酋長倬其篤、龜仔角酋長伊薩等十餘名酋長再次攜帶牛三頭、雞及雞蛋等禮品來營，之後加知來及上下硠社與狸仔高山頭人等亦各自前來。<sup>25</sup> 上硠社的酋長在來到日軍營地時，並送來鹿皮兩幅。<sup>26</sup> 另外，除了西鄉從道所陸續呈報的戰利品及食物以外的受贈品清單外，根據宮內省於天皇於六月底閱覽完相關戰利品，於7月歸還予蕃地事務局의清單中，尚有作為打掃用具的熊手兩件、刀一把、鑿鉞類物品三個等，可能為了增加戰利品的豐富性，方於呈送前加入陳閱清單。<sup>27</sup>

至7月1日後，牡丹社諸社、高士佛社、爾乃社等，在潘文杰等人居間斡旋下，與日方和談，並接受日方的條件，日原雙方的戰爭暫時告一段落。日軍未因此而撤離臺灣，主力部隊駐守龜山本營，另分兵駐守於楓港等地。而中國則派兵並駐紮於枋寮（今枋寮）一帶，相互對峙，惟並未交火。但日軍受到各種風土病的影響，加以無法適應南臺灣炎熱的天氣，傷亡日趨嚴重，尤其全軍幾無倖免於瘧疾侵擾，後共有七百名士兵、軍屬死亡。至10月31日，中日兩國在北京交涉完畢簽署專約，駐臺日軍方於11月開始撤退，12月下旬撤退完畢。不過仍有少數的調查人員及日籍軍人停留及往來於南臺灣。

而根據大隈重信所留下來的牡丹社事件資料，當中一張「蕃地事務局

25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頁240。

26 〈蕃地分捕鹿皮二枚蕃衣一領上陳ノ儀〉，《處蕃始末》·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0218400，甲戌八月之六・第三十七冊。

27 〈宮内省ヨリ天覽濟蕃物返却ノ来束（七月三日）〉。《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0642500，支局往復・自六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

一覽表」，便總結彙整了此次臺灣出兵的相關資料，其中一欄包括了「分捕二十三」，記載所獲得的戰利品大致情況。內容為「五月二十二日：双溪口，十種。六月二日：牡丹社，十二種。六月二日：竹社口，一種。」所紀錄的情況，與前述的軍情報導最大差異者在於牡丹社的十二種，所以可知當初未在呈報清單內的熊手與刀，係在攻打牡丹社時所取得。另一個欄位「土蕃獻物一種」，內容則為「上硖社酋長所獻鹿皮二枚」。表內將戰利品及原住民所獻物品分開，但並不包括西鄉從道等人於與原住民接觸中所獲得且未上繳給蕃地事務局本局的禮物。

但在會面的過程中，部分部落酋長亦贈送了禮物予西鄉從道。如上硖社酋長潘巴仔陰，贈送了黑壇二根，而潘功成之子潘龜鯨，則贈送了鹿皮二幅。後在西鄉返國後，委託侍從片岡利和帶回東京的蕃地事務局。<sup>28</sup>

另在 12 月事件結束、日軍離臺之際，除了先前已經送往日本的排灣族少女，尚有一名原住民潘阿春，及連同擔任翻譯的清國浙江人黃慶發，一同離臺，另待安排。



圖 1 西鄉從道與原住民合影

資料來源：英國《畫報》（The Graphic），27 February 1875.

28 〈西郷中将ヨリ蕃産献品ニ付復東〉，《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30726000，明治 8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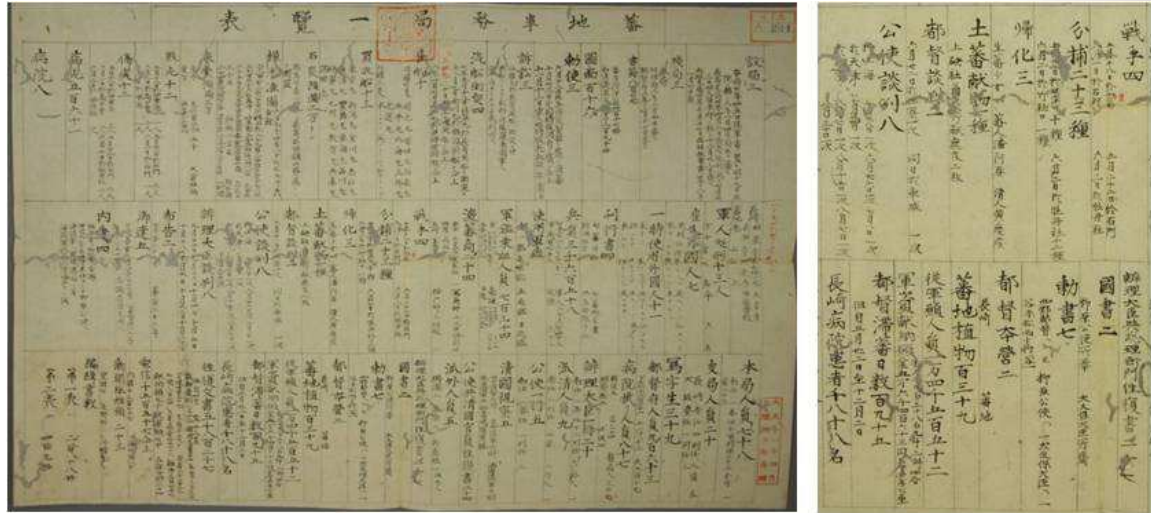


圖 2 蕃地事務局一覽表

資料來源：《大隈關係文書》，典藏於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 三、呈覽與流動

在臺日軍的相關文書，自臺灣的都督本營發出後，會先送往位於長崎的支局，然後轉往東京的蕃地事務局本局，該局並依權責判斷是否需進一步會辦其他相關單位，甚至進而上呈宮內裁決。前述在牡丹社事件中所取得的原住民物件，也依此程序，於明治政府內部展開了一段流動歷程。

#### (一) 呈報與天覽

在初次的石門戰役後，西鄉從道於 5 月 26 日，將所獲戰利品及目錄，連同戰報，一同彙整寄送予在日本長崎的海軍上校林清康，請其轉送與本局。6 月 1 日，長崎支局將相關物件目錄轉送往東京本局。其後，攻打牡丹社所獲的十二種戰利品，以及在竹社口所得到服飾一件，也陸續回送日本國內。

這些象徵出師臺灣的戰利品目錄，很快就被呈送往宮內省供天皇「天

覽」，讓明治天皇瞭解日本首次大舉海外出兵之際，於臺灣戰鬥及日軍英勇的情況。而經手行政作業的人，是當時擔任陸軍大佐的小澤武雄。如在石門所獲的戰利品目錄，於 6 月 1 先日由長崎轉往東京的事務本局，接著轉往宮內省等待內呈。<sup>29</sup> 此時可能物品尚未能隨行送到，且仍有攻打牡丹社所獲戰利品、以及原住民贈送予西鄉從道的鹿皮、衣服等，正陸續送返日本國內物品先送至長崎，接著以船運運至橫濱，再轉往東京的蕃地事務局總部，再伺機呈送宮內省，以供明治天皇觀覽，這樣的契機，這可能也是日本天皇首次直接目睹臺灣原住民的生活器具。隨著戰局的進展，呈送臺灣文物予天皇閱覽的過程亦有多次。第一次以雙溪口戰役的戰利品為主，第二次則以牡丹社戰役期間的戰利品為主，第三次則為西鄉從道呈送所獲贈禮。

第一次雙溪口戰役所得之戰利品，蕃地事務局將物品包裝成五箱後呈送，6 月 10 日抵達橫濱稅關，後由維新政府的重臣一右大臣岩倉具視（1825～1883）在 6 月中旬，向明治天皇報告戰役及戰利品之詳細始末，也提醒因有火藥，需特別注意，必須放置於沒有火源的地方。至 6 月 18 日，宮內省通知，天皇已經閱覽完畢，相關戰利品將歸還蕃地事務局，顯然天皇在此數日間已經閱覽完畢。<sup>30</sup>

6 月 29 日，蕃地事務局再呈上第二批文物，於隔日呈送入宮內省。7 月 3 日，該省通報再將返還一批臺灣相關戰利品予蕃地事務局，歸還時亦分成五箱，項目如下表所示。但比照先前呈報牡丹社戰役所獲得的物品，內容有所不同，可能在返送回日本當中，重新混合加入一些在臺灣取得的其他物品，包括槍、刀、鑿鉞類物品，組合成新的呈閱品項。

29 〈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到着ニ付天覽ニ供シ并ニ博覽會ヘ回付ノ儀 十二日〉，《處蕃始末》，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163000，甲戌六月之三・第十九冊。

30 〈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到着ニ付天覽ニ供シ并ニ博覽會ヘ回付ノ儀 十二日〉，《處蕃始末》，甲戌六月之三・第十九冊。



表 3 蕃地事務局所呈送之各箱文物內容物

箱 號	內 容 物
第一箱	熊手二個
第二箱	槍一把、刀一把鑿、鉞類三個
第三箱	網一只、席一只、靴一只、飲食用雜器九個
第四箱	石杵二個
第五箱	葉煙草二捲

資料來源：〈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到着ニ付天覽ニ供シ并ニ博覧会へ回付ノ儀十二日〉，《處蕃始末》・甲戌六月之三・第十九冊。

此外，西鄉從道與原住民談判會面的過程當中，獲得鹿皮兩枚，後連同在竹社口所獲得的蕃衣，一同送回日本。長崎支部收取物件後，隨即將物品以紙包裝，裝入箱內，送往東京。而物品於 7 月下旬抵達橫濱港稅關，後送往宮內。8 月，上陳天皇御覽，閱覽完畢後，將鹿皮與蕃衣各裝一箱，共計兩箱歸還予蕃地事務局。<sup>31</sup>



圖 3 推測為西鄉從道獲贈的原住民上衣  
資料來源：東京國立博物館典藏

31 〈陸軍省へ蕃地分捕品回付ノ往束（八月二十三日）〉，《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657600，官署往復・自八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

## （二）暫抵陸軍省

當明治天皇陸續觀覽完數批臺灣文物之際，在南臺灣的戰事大抵已經暫時告一段落，日軍與原住民部落雙方陸續有所往來，並達成若干議定。不過中日雙方的軍隊則相互對峙，多次談判並無結論，雙方在北京的高層會議也各有堅持，局勢陷入僵局之中。

而送往東京的臺灣文物，在明治天皇觀覽後，開始於官方機構內流動。這批物件作為日本首次海外出兵的象徵品，得以對外證明自身實力的機會，自然有保存的價值及意義。又適逢日本為參加 1873 年維也納的萬國博覽會，於文部省下成立博務局，並在 1872 年（明治 5 年）1 月至 3 月間，先於湯島聖堂大成殿舉辦博覽會，供民眾觀覽。而 2 月之際，則成立了博覽會事務局，接收文部省前身一大學南校物產會的物件，並專以處理海外參展相關事務。當湯島聖堂博覽會結束後，湯島聖堂大成殿仍作為文部省博物局的博物館對外限時開放。至 1873 年 3 月，文部省的博物館、書籍館、博物局、小石川藥園與博覽會事務局合併為一大機構，統籌相關事宜。在此時既有這樣的機構，新抵日本的臺灣文物，似相當適合交由此一事務局保管蒐藏，並伺機展出。故在明治天皇的命令下，蕃地事務局其後須將此批文物轉歸博覽會事務局。

但在送往博覽會事務局前，蕃地事務局先將這批戰利品及目錄先上呈於陸軍省參閱。畢竟寄回日本時，為急於讓天皇閱覽故先送往宮內省，反而未先往實際主導戰爭的陸軍省（西鄉從道即為陸軍中將）。故當第一批文物御覽完畢後，6 月 22 日，蕃地事務局即去函，將相關戰鬥武器轉予陸軍省觀覽，並提醒陸軍省，這些物品並非要送予該省，仍須歸還，以便日後轉往博覽會事務局。<sup>32</sup>

當收到臺灣戰利品後，可能為作紀念，且為因應日後物件將轉移至博覽

32 〈6 月 22 日 台湾蕃地事務局 今般於台湾分捕物件過日御回付の件〉，《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10071937100、明治 7 年より 8 年「台湾処分下坤 110 軍」。

會事務局，6月27日，陸軍省參謀局呈報將相關武器予以描繪，惟圖像是否有流存迄今目前尚無法得知。<sup>33</sup>此後，當天皇親覽第二批戰利品完畢，7月25日，蕃地事務局發文並將五箱、二十三件戰利品轉往陸軍省。並說明如熊手、席、靴等物品，雖與戰鬥物品無關，但仍請陸軍省參閱。此次並在公文照會中提及希冀該省在觀覽後將物件直接轉往博覽會事務局，免去一道往返手續，可能係因前批臺灣文物尚未歸還蕃地事務局，便提請陸軍省一同協助移轉。<sup>34</sup>

8月15日，蕃地事務局發文，通知將包括鹿皮、蕃衣的最後一批戰利品轉送往陸軍省，數日後物品送達該省。<sup>35</sup>而後，陸軍省陸續將這批文物移轉至博覽會事務局。有別於宮內省及陸軍省，博覽會事務局係一面向世人、公開其蒐藏的單位，此批離鄉的臺灣戰利品，即獲得契機展開另一段對世人公開的歷程。不過因為這批原因先轉交博覽會事務局的臺灣戰利品，先被送至陸軍省、並暫時停留於該省進行摹寫，也導致了文物在歸屬上有一段曖昧的交接期。

#### 四、展示與宣傳

隨著英國工業革命的興起，帶動運輸工具革命與科技產業發達，賦予都市更豐富的面貌，並奠定近代化基礎，也帶動了大量新商品的誕生。1851年，英國更在倫敦中心的海德公園（Hyde Park），舉辦以「世界各國之工業」為主題的萬國工業博覽會（Great Exhibition of the Works of Industry of all Nations），欲彰顯其傲視世界的國力及文明聲威，並的確帶來轟動的效果，

33 〈台湾交戦ノ節分捕ノ戒器ヲ図写ス〉，《太政類典》，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1000087900・雜部（草稿）・明治七年～明治九年・第五卷・台湾部五。

34 〈支局ヨリ蕃地分捕品到着ニ付天覧ニ供シ并ニ博覧会へ回付ノ儀 十二日〉，《處蕃始末》・甲戌六月之三・第十九冊。

35 〈8月24日 台湾蕃地事務局 別紙目錄の通西郷都督漸次送致に付御査収有之度〉，《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0071942800，「台湾処分下坤 110 軍」。

寫下近代博覽會發展史的第一頁。此後，歐美各國競相舉辦大型博覽會，在競爭與展現進步間，世界博覽會成為「經濟、科技與文化的奧林匹克盛會」。<sup>36</sup> 這種光彩奪目的盛會，至今仍延續且不斷擴大，各種博覽會、展覽會、展銷會、甚至於文化祭等，不斷推陳出新，吸引大批人潮，並成為現代生活中常見的儀式。

### （一）文明開化下的博覽會活動

在東亞的日本，隨著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勢力的進逼，自德川幕府末期，便開始有意識地對歐美進行考察。後大政奉還，明治政府官員更積極推動「文化開化」政策，汲取西洋文化、思想，並將之導入日本國內。當時歐美國家蔚為風尚的博覽會活動，也經由日人前往參觀或出品展覽而在日本國內慢慢萌芽。

這些遣歐使節、遣美使節、以及自行接觸歐美文物的武士們，吸收了大量關於制度與設施（建築物與展示品等）的見聞。翻閱他們留下的龐大記錄，可發現其震驚於博物館與博覽會體驗的章句並不少。此類記錄中最具代表性的當屬福澤諭吉的《西洋事情》，在慶應二年（1866）出版品中，此書是首屈一指的暢銷書籍。而博覽會與博物館的原文 Exhibition 與 Museum 雖然有各種翻譯，但福澤所採用的翻譯相較於其他翻譯而言更廣為流傳，也可看出他的影響力。

日本傳統有相關的寶物展示會或鑑賞會，也有一些機構、家族對寶物進行完善的典藏與管理，但通常只侷限於特定人士的圈子內，並沒有固定對外公開。<sup>37</sup> 而福澤諭吉便認為，歐洲的博覽會，匯集千萬種的物品集中於會場內的大型建築物內，除可讓民眾觀覽新奇，尚有教學相長的效果，這樣的觀

36 呂紹理，《展示臺灣》（臺北：麥田出版社，2011年，2版），頁47-76。

37 畑中彩子，〈集める、収める、愛でる——日本古代における「博物館」的なもの〉，收於伊藤真実子、村松弘一編，《世界の蒐集 アジアをめぐる博物館・博覽會・海外旅行》（東京：山川出版社，2014年），頁40-41。

點可看出與日本過往傳統的展示會有相當大的差異。而在前述參與博覽會的刺激與宣傳下，日本在往後的十年之間，也掀起了一股舉辦博覽會的熱潮。<sup>38</sup>官方在 1870 年（明治 3 年），於大學南校設立物產局，知名的博物學家田中芳男（1838-1916）便任職其中。1872 年並設立了博覽會事務局，1873 年更合併了文部省下屬的博物館、書籍館、博物局、小石川藥園等單位，但這個機構只短暫的存在至 1875 年（明治 8 年）1 月而已。然就再這段時間，就正逢牡丹社事件的戰利品到來，成為第一個正式接手的單位。

這批文物，陸續從陸軍省移轉至博覽會事務局。9 月 24 日，博覽會事務局回函收到第二次的戰利品五箱。隨後，這些物件並在該博覽會所轄的展覽館內展示。

與此同時，明治政府也在博覽會中認知到互相競爭、促使彼此成長的優點。<sup>39</sup>故為推動富國強兵、文明開化，積極推動殖產興業政策，官方著手將「萬國」博覽會的概念，轉換為日本國內的勸業博覽會，以讓各地物產同場競爭，並藉各方匯聚之便，宣揚新知識、新商品與新技術。明治初期政府核心人物將博覽會視為保護國內產業並企圖打開日貨在國際市場通路的商戰策略思維，而與歐洲舉辦博覽會以開自由貿易的想法截然不同。而由政府要員大久保利通（1830～1878）所提出的「內國」概念與名稱，在往後三十餘年間中央政府舉辦的博覽會中，便一直延續下來。<sup>40</sup>

從 1868 年（明治元年）明治維新開始，到 1877 年（明治 10 年）舉行第一次內國勸業博覽會這段期間為止，日本除了赴國外參加展覽外，國內地方人士也極為熱心舉辦以「博覽會」為名的展示活動，估計到 1877 年為止，共舉辦了 41 次「博覽會」。如京都地方商人三井八郎右衛門、小野善助和熊谷久右衛門等人，於 1872 年 10 月 10 日在京都西本願寺舉辦了為期一個月的「京都博覽會」，「廣蒐天產名物、蒐集人造妙品」於一堂；而同年舉

38 呂紹理，《展示臺灣》，頁 77。

39 金山喜昭，《日本の博物館史》（東京：慶友社，2001 年），頁 67-68。

40 呂紹理，《展示臺灣》，頁 80。

辦博覽會的還有和歌山、岡崎、土浦、高知等地。1873 年（明治 6 年）於茨城、福岡、松本、島根舉辦，1874 年（明治 7 年）則是在名古屋、新瀉、金澤等地舉辦。而後，日本各地更持續有大小不一的地方博覽會接二連三開辦。<sup>41</sup>

這股熱潮，除了展示新商品外，另也因為太政官於 1871 年（明治 4 年）5 月公布「古器舊物保存布告」有關，此布告係為保護在文明開化趨勢下可能被急於棄舊者加以破壞的古物；而各地也開始調查與保護古器物，博覽會並作為普及民眾關於古器舊物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的裝置而運作。<sup>42</sup> 在展覽風尚下，來自海外的臺灣戰利品，也成為部分博覽會所欲增添異國風情的海外文物。因在牡丹社事件期間，《東京日日新聞》的編輯岸田吟香跟隨征臺軍隊進行採訪報導，將這場日本最初的海外戰爭的實況迅速傳達給日本國內的讀者，尤其是關於戰鬥的情況，及日人不熟習、帶有神秘、原始色彩的臺灣原住民部分等。而在將近半年的報導下，讓臺灣的風土民情及原住民的風俗習慣一時知名度大開。故若臺灣文物得以出現在博覽會內，相信可以收到不少的宣傳效果。

## （二）「臺灣文物」的巡迴

這批臺灣文物並非只侷限於東京展出，更跨出本州，尚於諸多地區的博覽會當中露臉。

### 1. 太宰府博覽會

1874 年，由博覽會社主辦，於福岡縣太宰府天滿宮宮司的西高辻信巖居宅內，舉辦了「太宰府博覽會」。太宰府為菅聖廟的所在地，在官方許可下，為紀念菅公的忌日，於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舉辦博覽會，會場展示博覽會社密藏的寶物、神器與社中的傳襲物品，並收集了古文書、國內外的

41 永山定富，《內外博覽會總說》（東京：水明書院，1937 年），頁 31-33。並松信久，〈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博物館政策の展開〉，《京都産業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21 號（2016 年 3 月），頁 287。

42 金山喜昭，《日本の博物館史》，頁 109。

新、古物品等。此外，尚包含來自臺灣的物件。當時出版的太宰府《博覽會目錄》列出了物件，為雙溪口戰爭中獲得的戰利品，包含：刀、鎗、弓、矢（兩支）、小銃、銃雨覆、玉袋（印籠付）、早子網（口藥入付）等八項，成為日本第一個展示臺灣戰利品的地方博覽會。<sup>43</sup>

這些物件並非博覽會自身所有，而是博覽會向博覽會事務局發文請求所得方得以展現在眾人眼前。而主要的交涉單位，則是由福岡縣出面交涉。可能為了更豐富展覽的內容，福岡縣在9月的時候遂發函中央，希冀可以商借展件，對象應包括了博覽會事務局，以及蕃地事務局；發函予後者，目標則是當時頗具新聞性的臺灣戰利品。

此一時刻，正值部分的臺灣文物，正由蕃地事務局、陸軍省、博覽會事務局間相互移轉的階段。故當蕃地事務局收到來自福岡縣的請求後，即向博覽會事務局轉知相關事宜，當博覽會事務局得到來自福岡縣的請求之後，或為求謹慎，且可能仍有部分文物尚在陸軍省，運送上也需要該省協助，故博覽會事務局再發文予陸軍省確認相關細節。得到允許後，博覽會事務局即通知蕃地事務局，相關文物的借展應無問題。<sup>44</sup>最後在太宰府博覽會的展品目錄上，分別將借展的物件，分成來自東京博物會事務局出品，及陸軍省出品兩大部分。可推測雙溪口戰役的文物，在陸軍省臨摹後尚未全數交予博覽會事務局，故係由陸軍省直接寄送（或親送）予福岡縣，在會場內便被註明係來自於陸軍省而非來自博覽會事務局。<sup>45</sup>

而可能因博覽會甚受歡迎的緣故，12月9日，福岡縣令渡邊清再發函博覽會事務局，希冀可以將物品借用延長至隔年五月。牡丹社戰利品，或因此以太宰府停留了更長的一段時間。<sup>46</sup>

43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東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2004年），頁516-518。

44 〈博覽會事務局へ蕃地分捕福岡県へ回付ニ付往復〉。《處蕃類纂》・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673200，官省往復。

45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頁516。

46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頁516。

## 2. 第一回奈良博覽會

太宰府博覽會並非是唯一一個牡丹社事件文物的展示機會。從 1875 年至 1890 年（明治 23 年）皆連續舉辦的奈良博覽會，由於位居日本古都，頗具重要性。第一屆奈良博覽會，於 187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舉辦，地點位在鼎鼎大名的東大寺大佛殿與迴廊內。大佛殿的正式名稱為金堂，但因內部放置著高 15 公尺以上的大佛像一盧舍那佛，而以大佛殿廣為人知。這場博覽會主辦者為鳥居武平、植村久道、橋井善二郎等人成立的奈良博覽會社。其中展示了法隆寺、東大寺等各社寺的寶物，以及收藏家的藏品，也展示了商工業製品、名產品等，並總計一千三百餘件、內含有 286 組的正倉院寶物。<sup>47</sup>

除當地的精品，奈良博覽會亦向博覽會事務局商借數十件物品，根據《奈良博覽會物品目錄》，可見向事務局商借者，主要是蝦夷、中國、朝鮮、臺灣等地的武器、生活物品。當中包含臺灣人使用的蓆（草根製ノタハシ），以及在臺灣獲得的鍬炮袋、靴、刀、箭（矢）、照片（寫真）、玉藥入袋，以及在臺灣（雙）溪口獲得的鎗、臺灣原住民手中得到的熊手、靴拂等九件。<sup>48</sup>

為商借這些文物，奈良縣發函予博覽會事務局。而為寄送相關借展品，博覽會事務局於該年 2 月 13 日去函陸軍省，希冀協助轉予奈良縣，以豐博覽會內容。<sup>49</sup>相較於福岡縣的借展，除了武器類物品外，此次並增加了熊手、靴拂等生活用品，層面更為廣泛。或讓觀者可以較多的角度，來遙想位於臺灣南端熱帶山林內排灣族人的生活樣貌。這場博覽會，也讓臺灣原住民的文物與知名的奈良大佛有共聚一堂的機會。日後，這些文物與法隆寺文物一同被東博所收藏，也可算是因緣際會。

47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頁 563。〈第一回奈良博覽會〉，收錄於「乃村工藝社，博覽會資料 COLLECTION」：[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49](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49)，閱覽日期：2018/05/11。

48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頁 578。

49 〈博覽事務局より台湾物品奈良県へ差出〉，《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026219600，明治 8 年，「大日記 諸省使之部 2 月 陸軍第 1 局」。



### 3. 第五屆京都府博覽會

在與第一回奈良博覽會的同一年，京都府亦舉辦第四屆博覽會。該地博覽會從 1872 年後，每年持續辦理，且規模更形擴大。此年並廣邀參與者，自 1 月便開始宣傳。<sup>50</sup>

而或聽聞出兵臺灣事件之盛況，京都府亦於 1875 年 2 月 27 日發文臺灣蕃地事務局，說明由於該地每年皆舉辦內外國人博覽會，而該年預定自 3 月 1 日起，會期約百日。預定參與者包含各省使廳，甚至於琉球藩亦有參與，故為讓觀眾可以耳目一新，希冀可以商借臺灣的文物、武器等。

但當時臺灣蕃地事務局已經陸續解散，人員並於 3 月正式歸建。因此 3 月 7 日，該局將文轉到博覽會事務局，並囑託該局直接向京都府答覆。在收到通知之後，3 月 13 日，博覽會事務局回覆京都府，答應出借文物，另並說明將由陸軍省協助一同寄送。此次借出的文物，包括鎗一挺、鎗袋一個、綱胴乱一個、早子二個，槍丸五個、弓一挺、弓箭二支、槍一支、煙草一份，及食器二個，數量甚多。<sup>51</sup>

此次博覽會，自 3 月 15 日開始，至 6 月 22 日結束，展品北從北海道開拓使，南至琉球，皆有響應參與。但在目錄中雖可見其他來自博覽會事務局出借的物品，卻未見到臺灣文物的出現。<sup>52</sup>其原因推斷可能：1、因商借臺灣文物的過程中，經過公文輾轉傳遞，已經錯過開幕時間，故後來終止商借。2、博物館事務局已同意出借，並將文物委託陸軍省送至會場。但因回覆太晚（3 月 13 日方回函京都府），展覽目錄編印時尚無法確認哪些臺灣文物會前來，故無法預先刊載於目錄上。

50 〈京都御所で博覽會 3 月 1 日から 100 日間〉，《讀賣新聞》，1875 年 1 月 6 日，1 版。

51 〈京都府ヨリ台湾土物兵器出品ノ儀往復并同件博覽會事務局へ往復〉，《處蕃始末》，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A03030435200，乙亥三月之一・第一百二冊。〈博覽會事務局台湾物品云々〉。《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4026228500，明治 8 年，「大日記 諸省使の部 3 月陸軍第 1 局」。

52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頁 528-546。

#### 4. 明治 9 年宮城縣博覽會

1876 年（明治 9 年），位於東北的宮城縣，於前一年方創設的仙台櫻ヶ丘公園舉辦了大規模的宮城縣博覽會，該公園是仙台市內歷史最悠久的公園，一旁並有伊達正宗創設的櫻岡大神宮，是甚具指標性的區域。

該博覽會原訂會期自 4 月 15 日起，展期 50 天，後因明治天皇於此年展開東北巡幸，並將到訪的緣故，大幅延長至 7 月 3 日。<sup>53</sup> 而為充實展覽內容，此博覽會亦向內務省「博物館」商借諸多文物，當中包括了從臺灣來的文物。明治天皇或許就因此契機再一次觀覽了臺灣文物；且當時隨訪的記者，是曾因牡丹社事件而隨軍前往臺灣採訪的岸田吟香，可謂因緣巧合。<sup>54</sup>

#### 5. 琴平山博覽會

隨著明治初年的博覽會風潮，位於四國北部的香川縣亦仿效舉辦博覽會。該地的琴平山博覽會，於 1873 年首度舉辦，頗獲好評，因而持續擴大舉辦，至 1879 年（明治 12 年），更商借來臺灣出兵事件的戰利品來增添展覽內容。

該博覽會自該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為期三個月。展覽會場包含金刀比羅宮的表書院、奧書院與庭園等地，金刀比羅宮也稱為金毘羅宮或琴平宮，在明治維新的神佛分離實施前為真言宗的寺院，後改屬神道之神社，在近代社格制度下，該社被列為國幣小社，並為全國金刀比羅神社、琴平神社、金比羅神社的總本宮。博覽會中使用到的場地，表書院與奧書院皆被指定為重要文化財，其中表書院為 1659 年（萬治 2 年）的建築物，內部有円山応挙（1733 ~ 1795）、伊藤若冲、岸岱等名家的障壁畫。<sup>55</sup>

53 〈天皇の東北巡幸=続き 岩沼-仙台〉，《讀賣新聞》，1876 年 6 月 30 日，2 版。

54 「宮城県博覧会」。資料來源：[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39](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39)。

55 金刀比羅宮，美の世界：<http://www.shikoku-np.co.jp/feature/kotohira/34/>，閱覽日期：2018/05/11。

其中機械館展示許多由蒸氣運作的西洋機械，表書院中有礦物館、農業館、寶物館，奧書院則有漆器室、樂器室、兵器室、美術館，展示寺院的寶物與舊家的家寶、珍稀品、與各地的特產。而商借來的臺灣原住民物件，被標視為「臺灣國製」物件的身分被展示在展場第二區「內務省」中，包含：笹穗槍、槍、弓箭、鉄炮、刀、石杵，並註明由（內務省）博物局提供。<sup>56</sup>

但在博覽會期間，居然出現其中一把陳列的弓箭遺失之情況。由於遺失原因不詳，1880年（明治13年）2月，主辦單位先是向上通報，後愛媛縣遂於2月18日發文向博物局長町田久成表示，希冀可以進行賠償。<sup>57</sup>此次的展覽出現的意外插曲，讓牡丹社事件的臺灣文物因而損失，或許就此流向民間。

出兵臺灣事件對當時的日本而言可謂是一大事件，日本除在談判桌上獲得成果外，戰爭中所擷取之臺灣原住民文物更是事件的直接見證。故相關物品由臺灣蕃地事務局上呈天皇觀覽後，便歷經多個單位的流動，包括先送往陸軍省紀錄圖繪，後再送往博覽會事務局。緊接著這批臺灣文物便搭配上明治初期開始的博覽會熱潮，展開了巡迴之旅，當中雖有不慎遺失之事，卻可能大幅的提升了這些文物的能見度。

## 五、典藏與編目—進入帝室博物館

日本原就有物產學、物產會、社寺開放等活動，以作文物展示與知識交流，有著博物學的基礎，惟多半侷限於特定階層內。進入明治時期，政府鑑於博覽會與建設博物館預期所帶來的商機與智識普及之影響，成為殖產興業

56 讚岐國琴平山博覽會社，《明治十二年 琴平山博覽會出品目錄》（同著者，1879），頁二ノ一～二ノ二。

57 〈2月3日 事比羅宮主典 博覽會遺失物の義に付願〉，《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9120690800，明治13年3月4日諸省院5，明治13年2月13日。〈2月18日 愛媛県大書記官 当県下琴平博覽會へ昨年借用致候弓矢1本紛失致候件〉，《陸軍省大日記》，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C09120690700，明治13年3月4日諸省院5，明治13年2月18日。

下重視的目標。在這股時代浪潮下，牡丹社事件的文物因而再度展開另一段歷程。

### （一）皇室博物館的建立

幕末明治將博覽會制度引進的同時，連帶催生了日本博物館的誕生。官方先是設立了大學南校物產局，並在 1871 年 5 月於東京招魂社大祭之際，舉辦了「物產會」，並藉此蒐羅諸多文物。另為應對厭舊尚新風潮下可能帶來的破壞，也促成太政官於同月公布「古器舊物保存布告」，促使各地方機關調查與保護古器物，為日本文化財保護行動的開端。兩個月後，文部省設立，並在其中設置博物局，接收幕府時期物產局收集的各種資料。並派出文物調查團，至各重要古寺、藏閣、貴族等進行調查，藉此掌握重要文物蒐藏詳細情況。

當 1872 年的湯島聖堂博覽會獲得盛大的迴響後，日本文部省博務局希冀以此為契機，欲仿效歐美創設一代表性博物館。先於 1873 年，兼併事務局及書籍館，擴大組織架構而遷移至東京內山下町設立了博物館，由町田久成（1838 ~ 1897）擔任首屆館長。町田久成甚期望能為日本建設一個包含人文、自然史、產業等部門，且兼備動物園、植物園與圖書館的大博物館，為此，他並提出以因戰火燒失的上野寬永寺本坊舊址作為博物館建設地之提議書。1875 年，博覽會事務局改歸內務省管轄，改名為「博物館」。1877 年，第一屆內國勸業博覽會於上野舉辦，這項基於「富國強兵、產業興國」國策舉行的大型活動，正加速了博物館的興建。至 1881 年，博物館本館竣工，並作為第二屆內國勸業博覽會的展館使用，博物館並於此年由內務省移交農商務省管轄，山下門內博物館的業務則予以結束。翌年，位於上野的博物館正式開幕啟用，即今東博的第一代前身。

1886 年，博物館歸於宮內省管轄，與上野公園一同併入皇室資產，名稱也改為宮內省博物館。博物館與農商務省管轄的總務局博覽會課分開，

宣告以殖產興業為目的的博物館政策的結束，走向了皇室寶物館的道路。<sup>58</sup> 1889年因大日本帝國憲法公布，改制稱為帝國博物館，同時設置京都、奈良兩館，由東京帝國博物館同時管理，此時期也致力於展品再編、目錄製作與刊行等基礎工作。而這個時間點，也接近臺灣被納入日本領土內的時期。1900年，帝國博物館更名為東京帝室博物館，理由在於當時帝國議會、帝國大學、帝國圖書館皆由政府管轄，而博物館屬於皇室，則應冠名帝室以區分，確立了博物館為皇室的資產。<sup>59</sup>

在宮內省博物館時期，博物館有從農商務省的博物館留下超過10萬件的資料，例如伊藤博文（1841～1909）收集的舊幕府開成所物產學的收藏品、博覽會事務局時期收集的博覽會物品、社寺寶物調查時收集的古器舊物、遺失物法適用時期自全國買來的埋藏物等，後並陸續擴增與整理。前述牡丹社事件的原住民文物，也被編入博物館的典藏品當中，並在巡迴展示後，回歸博物館內。

## （二）展示與宣傳

除了蒐集，博物館內並有展示場域，以呈現日本文化及外國風俗。在博物館體制變革的同時，部分的區分也多所變動，連帶牽涉到展示內容的變革。如在歷史部的展示區，進入帝室博物館時期，分類與過往相較，最主要的改變除在於將「發掘品」改為「上古遺物」，新設「奈良時代遺物」與「服飾」之外，並將原先的「各地風俗」，區分成「蝦夷琉球臺灣風俗」（之後加上朝鮮）與「外國風俗」兩著專區。後者的變動，顯示隨著統治範圍的擴增，連帶在常設展示中添設專區以呈現非屬日本原有區域的歷史文化與民族特性，具有一定的宣示意味。

58 並松信久，〈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博物館政策の展開〉，頁276。

59 東京國立博物館，《東京国立博物館百年史》（東京：東京国立博物館，1973年），第二章、第三章。並松信久，〈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博物館政策の展開〉，頁271。

表 4 皇室博物館歷史部各區展示單元

分區	展示項目	分區	展示項目
第一區	典籍、文書、圖畫、金石文、版木	第七區	儀式、家什
第二區	上古遺物	第八區	樂器、遊戲具、文房具
第三區	奈良時代遺物	第九區	貨幣、印紙、度量衡
第四區	祭祀宗教相關物品	第十區	輿車、船舶、建築
第五區	武器	第十一區	蝦夷、琉球、臺灣風俗
第六區	服飾	第十二區	外國風俗

資料來源：東京國立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百年史》，頁 318。

根據 1900 年（明治 33 年）的陳列圖發現，當時臺灣相關文物陳列於最主要的一號館之一樓第八室，隸屬於歷史部。不過皇室博物館建築與現今已然不同，因舊有建築群除表慶館以外，大多毀於 1923 年（大正 12 年）的關東大地震，故難以與現在的建築樣式比對。但從平面圖當中，仍可知其原始的位置。第八室位於一樓左側，這一區皆是歷史部的陳列室（而右方屬於天產部）。進入大廳後，可由後排展場通道進入觀覽，後接展示外國風俗的第九室，亦可進入前方展示典籍、文書、圖畫、金石文、版木的歷史部第十四室。將殖民地展示置於這樣的安排，可謂相當微妙。

而第十一區的所展出的臺灣文物，以 1902 年（明治 35 年）為例，即有臺灣人的環，臺灣原住民的槍三支、刀一把、弓二挺、弓箭二支、火槍二挺。

以及原住民照片一張。<sup>60</sup> 固然在二十世紀初期，不乏若干原住民文物再度進入帝室博物館，也可能有若干牡丹社事件的原住民文物，透過別的管道進入博物館內。<sup>61</sup> 但作為明治維新後海外首度出兵見證，這批原住民文物當是展示的重點，故在臺灣總督府撥交大批文物給帝室博物館前，有一段時期牡丹社事件的文物成為日人瞭解臺灣文化的主要窗口。經由展示文物的種類，讓尚未見識到臺灣內部樣貌的日本民眾，藉此瞭解新領地所具有的文化特徵與習性，而官方亦同樣藉由展示途徑，彰顯握有新領地的權力姿態，此批陳列物品於此一時空之下所呈現的定位，對日方來說形同「他者」領域的觀看，雖然日本與臺灣處於同一治理權力的架構下，但在治理臺灣的初期階段，仍有待時間、空間，與能力的考驗。東京帝室博物館雖將此批文物歸屬在歷史部門之下，但文物本身所傳遞與表達的訊息，並未是歷史分期的品物象徵，反較像是地方風俗文化的特展。<sup>62</sup> 原住民的文物，被編入了以文明化為座標，視為蒙昧未開的（過去的）「歷史時期」的對應組。

而除了博物館內的展示，博物館另也於通俗刊物上公開了文物影像，讓世人得有更多途徑觀看臺灣排灣族的文物。如於 1915 年出版的《歷史寫真》與刊物內，於四月號及五月號便分別刊出〈明治七年臺灣討伐分捕品〉、〈臺灣征伐の分捕品〉兩張照片，搭配日文及中文說明，透過整齊次序的排列，介紹牡丹社事件中日軍所繳獲的各式戰利品。相較於博物館的展示，印刷品固然無法完全替代觀覽實物的直接感受，卻透過公開的發行，得以傳遞至更多讀者眼中來了解這批文物的實況及所代表的意義。

60 東京國立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百年史》，頁 337。

61 從帝室博物館編輯的《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當中，可看出在日本領臺初期另有其他原住民文物進入博物館當中，惟數量有限。較大批的原住民文物來源，仍來自於 1907 年臺灣總督府的蒐羅與捐贈。

62 尤啟任，〈文化的展示與變遷——以臺灣博物館為例〉（基隆：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頁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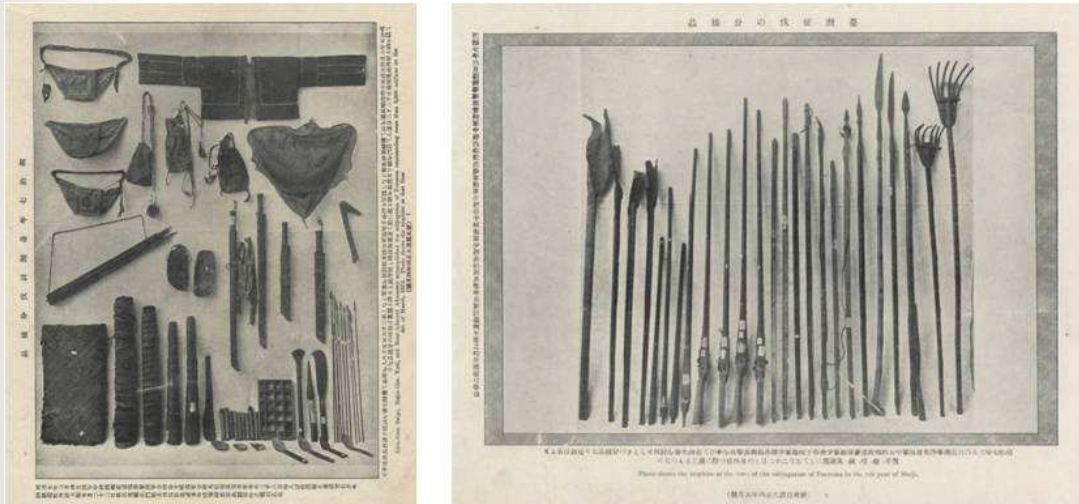


圖4 1915年出版的《歷史寫真》刊物內的牡丹社事件文物  
資料來源：（左）〈明治七年臺灣討伐分捕品〉，《歷史寫真》，  
大正四年四月號，1915年。（右）〈臺灣征伐の分  
捕品〉，《歷史寫真》，大正四年五月號，1915年。

### （三）目錄中所見的典藏情況

為與國際往來，並整理館藏，明治三十年代，皇室博物館先以自然標本類的典藏為中心著手編輯刊物，後並陸續增加美術工藝、美術相關等類，但刊物發行轉為極為活躍則要至大正年間。1919年（大正8年），皇室博物館開始持續出版各式目錄與圖錄。目錄的穩定持續編纂，象徵著博物館知識化體系的陸續完備，當中也包含了臺灣文物的目錄。1920年（大正9年），皇室博物館先是出版了《東京皇室博物館歷史部第十一區列品（臺灣漢人風俗品）目錄》、兩年後再出版《東京皇室博物館歷史部目錄・第十一區列品（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附臺灣漢人風俗品目錄追加）》（以下簡稱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兩份目錄是皇室博物館第一批臺灣文物的目錄，可作為臺灣物件流動的見證，其內容值得仔細觀察。

#### 1. 臺灣文物的來源

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的文物，係依據文物功能先進行分類，而各項文物



並輔有詮釋資料，主要包括名稱、形狀、尺寸、件數等，並簡單敘述用法與構造等資訊，且註明了捐贈者與入藏時間，但沒有圖片，總計原住民物件數量有 592 項，858 件。

大部分的文物係於明治後期由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捐贈入藏，另有若干係日本政商學者的捐贈。種類橫跨服飾、家具、武器、樂器、遊戲用具、船舶、農耕器具等等。（詳附錄）

歷經多重移轉的牡丹社事件文物，亦見於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內。編排方式並未置於成一個單獨的項下，而是以物件功能性質分類，將相關戰利品打散分類，但在編號的安排上，則能看出是依照順序編入，係彼此有關連的同批物件。物件有刀、弓、矢、槍、銃、銃覆、胴亂、彈藥入、彈丸，分類在武器類；蓆、食器、食匙、勺子、石杵、鉞、鑿、手鋤、網袋、燧具則分類在家什類；靴與生蕃著服則在服飾類；另有鉤屬於船舶漁具，葉烟草與石器屬於雜類。整理內容與分類如附表。而比對之下，多半可與前述的臺灣出兵文書相符，甚至有更多者，如矢便多了一套。

另有西鄉從道從臺灣帶回的物件，於 1906 年（明治 39 年）由調度局捐贈。調度局隸屬海軍省，係為處理預算計畫、物品籌措的單位，1885 年（明治 18 年）伊藤博文內閣建立之際，西鄉擔任海軍大臣，之後出任海軍大將，於 1898 年受封海軍元帥，可謂與海軍省關係密切。而為何會註記為明治六年？推測的原因有二，一是西鄉從道於牡丹社事件中取得或受贈相關文物，後交予調度局處理，只是目錄中筆誤為明治六年。二是明治六年有樺山資紀等人先行到達臺灣，之後帶回物件給西鄉從道，再轉送予調度局處理。

第三批可能有關者，為 1893 年（明治 26 年）時任伯爵的大隈重信所捐贈者，包含枕、竹笠、櫛、火打鎌等物品，大隈曾擔任臺灣蕃地事務局長官，他所捐贈出來的原住民文物，也相當有可能是事件中所獲贈者。

## 2、描述與詮釋

目錄中並對物件進行描述，大致依循博物館的標準記述方式。主要先說明尺寸與主要材質，若一個物件上有不同材質，並註明哪個部位是哪種材質，然並非每個物件都清楚，亦有的簡略帶過。接著說明物件狀況，除了觀察物件本身，如果物件上有裝飾品、物件外觀上具有特殊之處也會註明，例如二六七四至二六八〇皆為弓，主要材質皆為竹子，但二六七六號弓有一端捲上鐵板，二六七七號弓有兩部分有藤條，二六七八號弓有一端有獸皮等，藉以區分物件。物件如有破損狀況，也會寫入，例如二六九一號銃機關破損，二六九二號銃沒有臺尻。即便目錄中沒有照片，詳細的物件外觀與狀況的描述能幫助我們想像。

最後會在物件描述中寫到的內容，則是獲得物件的時間與地點、或是寄贈者，也是因為這部分資訊，才能判斷這些物件與牡丹社事件的關係，對於理解物件本身的脈絡與流動為重要不可或缺的資訊。時間部份必定會寫的為年份，如有更準確的時間則加上月日，地點有分採集地點、或是因某件事情而蒐集，在此目錄中便是雙溪口之役、竹社之役與牡丹社。

物件裡不乏有些特別的東西，二六七三號刀的刀柄與其他兩把刀不同，為獸角製，綁的麻帶上還附有乾隆通寶與嘉慶通寶各兩個。另有兩個同為二六八一號的箠與矢，一個是裝箭矢的器具、一個則是裡面放的箭矢，兩者雖然分別列入目錄，卻為相同的編號，這種登錄方式可觀察博物館對物件的看法。

但目錄中物件描述上偶有錯誤或缺失，錯字、日期混淆等，可以得知建構目錄或謄寫資訊的人對於物件的理解程度有限，或者是本身在蒐集的時就有發生認知上的錯誤。此批物件的編號由二六五一至二七〇六、六四四至六四七，但缺少六四六，編號時應不會刻意跳過，很有可能是漏編，或是因為其他原因而消除了此物件。因有些文物，如與牡丹社少女一起合影的熊手，亦未見於此份目錄，然卻可以在更晚期編纂目錄中尋獲記載，故在文物

眾多的情況下，編輯者在應付眾多文物以致發生漏編的情況是可以想見者。

透過博物館的典藏與編目系統，牡丹社事件文物開始進入了一個被典藏且穩定的情況，並得以被檢索。卻也脫離原有的脈絡，開始被置於博物館展示的情況下重新詮釋。

### 結語

由標本收藏、分類研究，至建立科學原則等一系列過程，是二十世紀功能論興起之前人類學研究的重要方法。各地蒐集來的異文化器物，不只是滿足好奇或欣賞，更是重要的科學分析樣本和物證。因此，匯聚異文化的民族學博物館被當作人為的田野地，器物也被視為直接的民族學研究材料。然而，這些對人類學知識形成具有重要作用的物質文化標本，雖然一方面可以反應文化特質的具體材料，但另一方面卻又具有詮釋文化形貌極大的侷限性和片段性。研究標本的收藏與呈現，也絕非全然客觀中立，同時也受到不少社會權力運作和詮釋觀點的影響。<sup>63</sup>

在牡丹社事件中，除過往研究者所關心的軍事與談判桌上的成果與接觸，尚有戰利品的蒐集及來自於原住民的捐獻等行動，造就了一批排灣族原住民文物進入到日本國內，種類包含服飾、生活用具、武器、煙草等，計有六十餘組件。除成為明治天皇首度觀覽到的原住民文物外，後並搭上日本國內的博覽會熱潮，一度成為巡迴各地、見證日軍功業的代表性文物。而帝室博物館的建立，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典藏環境，館內為展出屬於殖民地臺灣風俗，排灣族文物又成為常設展內的項目。在日本博物館界典藏原住民文物、甚至於臺灣文物尚有限之際，牡丹社事件所獲得的器物與相關知識，成為該國可視可傳播的見證，並被作為認識臺灣樣貌的起點之一。另透過目錄的編

63 胡家瑜，〈伊能嘉矩的臺灣原住民研究與物質文化收藏〉，收於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頁 37-38。

纂中所需的文物詮釋與履歷追尋，這些文物被抽離原有的脈絡，重新被納入日本公立博物館的知識體系之中建構。

這批遠赴他鄉的文物，在不同階段中，物件被放在不同的詮釋觀點下理解，透過各式的安排，因而被沾染上各種新的詮釋。詮釋者將原屬於異國少數民族的生活器物攜離其原始空間後，透過展示、標目、出版等等，套上了各種詮釋觀點。固然可以看到人類學式的中性描繪文字記錄，但當進入展出之中，則因政治的需要，而被重新詮釋。尤其殖民展示高舉文明化為座標，將之編入蒙昧未開的（過去的）「歷史時期」之中，使得博物館這個看似中性社會教育機構，將原住民文物轉化為見證國家擴張的收藏室。

雖是如此，透過博物館完善的典藏機制，使得後人對於牡丹社事件的歷史見證，除了文獻史料，更有這批遠居他鄉的文物作為實際見證。而且近年在東博東洋館的「アジアの民族文化」單元下，仍不定期展示臺灣原住民文物，這批難得且重要的文物仍有契機在策展人的選擇下再度於世人面前公開，並改變過往的展示意象，以南島民族的觀點來出發。而如此的展示與被觀覽，或有可能再被添附新的意涵，但得我們持續關注。

附錄：《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中的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物

分類	編號	文物名稱	內容說明	數量
牡丹社事件戰事取得				
家什	二六五一	蓆	長五尺八寸、幅一尺八寸。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枚
	二六五二	食器	貝製、長徑二寸二分及至三寸、短徑一寸一分乃至二寸六分。明治七年臺灣双溪四之【口ノ】役所獲	三 個
	二六五三	食匙	木製、長五寸五分乃至七寸二分。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生蕃牡丹社所獲	四 個
	二六五四	勺子	木製、長一尺三寸四分、頭部、一端缺失。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捕【獲】	一 個
船舶 漁具	二六五五	釣	木製、長一尺五分、鉤部約四寸三分。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個
服飾	二六五六	靴	皮製、長八寸、橫三寸七分。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足
雜	二六五七	葉烟草	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二六五八	葉烟草	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武器	二六五九	刀	全長壹尺八寸九分、身長一尺五寸、巾一寸二分、柄木製、麻紐付。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振

家什	二六六〇	杵	石製、長二尺、上部徑二寸五分、下部徑約一寸五分、中央部ハ竹ヲ覆ヒ籐籬ヲ入レタルモノ。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個
	二六六一	杵	石製、長一尺九寸三分、上部徑二寸二分、下部徑一寸五分、中央ニ竹ヲ覆ヒ籐籬ヲ入レタルモノ、傳來二六六〇號ニ同シ	一 個
	二六六二	鉞	身鐵製、全長一尺四寸五分、長一尺三寸、幅二寸二分、柄木製。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個
	二六六三	鑿	身鐵製、全長一尺二寸八分、長六寸二分、柄木製。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個
	二六六四	手鋏	全長一尺四寸五分、身、鐵製、長三寸七分、幅二寸三分、柄、竹製。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所獲	一 個
	二六六五	網袋	麻絲製、縱約一尺八寸、橫約二尺。明治七年六月四日臺灣牡丹社ニテ所獲	一 個
武器	二六六六	彈藥入	竹製、長四寸二分乃至五寸三分、徑六分乃至八分、內木栓ノ缺失スルモノ一。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九 本
	二六六七	彈丸	鉛製、圓形、四十七個、圓柱形、十八個、方柱形、二個。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六十七個
家什	二六六八	燧具	火打石、石質、瑪瑙、長約一寸、幅約四分五厘、火打鎌、鐵製二寸二分、厚壹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跨境流動與詮釋建構：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牡丹社事件文物

雜	二六六九	石器	粘板岩、長三寸七分、幅八分八厘、厚二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二六七〇	石器	粘板岩、長三尺二寸【三寸二分】、幅六分、厚三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武器	二六七一	刀	全長二尺四寸二分、身長二尺九寸、廣一寸、柄木製、赤塗長三寸五分、鞘破損。明治七年五月十二【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振
	二六七二	刀	全長一尺七寸、身長一尺三寸、身廣一寸二分、柄木製、麻紐付。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町【所】獲	一 振
	二六七三	刀	全長二尺八寸二分、身長二尺二寸七分、廣一寸、柄獸角製、長二寸四分、麻紐裂紐付（乾隆通寶【寶】、嘉慶通寶【寶】各二個付）。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振
	二六七四	弓	竹製、長五尺三寸。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七五	弓	竹製、長五尺二寸、二ヶ所ニ皮卷アリ、弦麻。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七六	弓	竹製、長五尺八分、一端ニ鐵板ノ卷キアリ、弦、麻。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七七	弓	竹製、長四尺八寸、二ヶ所ニ籐卷アリ、弦麻。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武器	二六七八	弓	竹製、長四尺六寸五分、一端ニ獸皮卷アリ。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七九	弓	竹製、長四尺六寸。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八〇	弓	竹製、長四尺貳寸、弦麻。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張
	二六八一	箠	頭部、真鍮製、脚部、皮製、長約二尺三寸、縱二寸五分、橫二寸、幅一寸二分、赤色綠色ノ硝子珠取付、二六八一號ノ矢十六本入。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個
	二六八一	矢	竹製、長二尺一寸ヨリ貳尺四寸ノモノ、鏃鐵製、羽ナシ、第二六八一號ノ箠ニ挿入セルモノ。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十 六 本
	二六八二	矢	竹製、長一尺六寸五分乃至貳尺四寸三分、鏃鐵製、製内、鏃二本缺失。明治七年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十 本
	二六八三	槍	全長六尺五分、身長一尺五寸二分、蕃刀形、廣壹寸四分、柄竹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五【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本
	二六八四	槍	全長五尺七寸五分、身長一尺四寸二分、廣一寸、柄木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本
	二六八五	槍	全長五尺四寸、身笹穂、長一尺二分、幅一寸三分、柄木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本



武器	二六八六	槍	全長五尺三寸三分、身瓢形、長七寸九分、幅約一寸、柄木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本
	二六八七	槍	長一尺八寸、幅一寸二分、蕃刀形。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本
	二六八八	銃	長五尺三寸、銃身、四尺四寸八分、機關破損。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七【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八九	銃	長五尺八分、銃身四尺二寸八分、機關破損。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〇	銃	長四尺八寸、銃身四尺五分、機關破損。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一	銃	長四尺七寸五分、銃身三尺四寸五分、機關破損。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二	銃	長四尺五寸、銃身四尺八分、機關破損、臺尻缺失。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三	銃身	長三尺八寸一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四	銃身	長三尺。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五	銃身	長二尺八寸七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六	銃覆	上部、竹製、下部、獸皮製、長約五尺一寸三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武器	二六九七	銃覆	上部、木皮製、下部、獸皮製、長約四尺五寸。明治二十七年【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八	銃覆	上部、木皮製、約四尺二寸五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六九九	銃覆	木皮製、長約四尺一寸四分。明治二十七年【七年】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〇	胴亂	木綿製、裂紐付、縱五寸五分、橫一尺一寸五分、前面及ビ垂レニ刺繡模様アリ印籠、真鍮製、高一寸四分、廣一寸四分、厚八分、花唐草ノ彫刻模様アリ。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一	胴亂	木綿製、裂紐付、縱五寸、橫一尺一寸、垂レニ刺繡模様アリ、印籠、高廣各一寸五分、厚一寸一分。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二	胴亂	木綿製、紐缺失、縱六寸六分、橫一尺三寸五分、垂レニ刺繡アリテ後部ニ獸皮ヲ綴付ケタルモノ。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三	胴亂	麻絲製、網袋、籐製遊環、木綿紐付、縱約八寸五分、橫約五寸七分、火藥入レ、獸角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四	胴亂	麻絲製網袋、籐製遊環、裂紐付、縱約七寸、橫約五寸五分、火藥入、木製。明治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二七〇五	胴亂	網袋麻絲製、籐製遊環及紐付、縱約八寸、橫約五寸五分、火藥入レ、獸角製。明治七年二月【五月】二十二日臺灣双溪口ノ役所獲	一 挺

跨境流動與詮釋建構：東京國立博物館藏牡丹社事件文物

服飾	二七〇六	生蕃著服	紺木綿製、筒袖、長一尺、衿一尺九寸、襟袖及裾ニ赤色毛布ノ綴付アリ、背及裾ニ種々ナル南京玉ノ裝飾アリ、明治七年六月六日臺灣竹社之役ニテ酋長ノ着セシモノ	一枚
西鄉從道捐贈				
武器	六四四	槍	木製、石突、人骨製、長七尺二寸、明治六年西鄉從道臺灣ヨリ持歸リシモノ。明治三十九年調度局寄贈	一本
	六四五	棍	木製、長三尺三寸六分、握り麻糸卷キ、明治六年西鄉從道臺灣ヨリ持歸リシモノ。明治三十九年調査【度】局寄贈	一個
	六四七	矢	葉莖製、明治六年西鄉從道ノ臺灣ヨリ持歸リシモノ。明治三十九年調度局寄贈	十一本
大隈重信捐贈				
家什	五一四	竹笠	竹製、高五寸二分、徑一尺二寸七分。明治二十六年伯爵大隈重信寄贈	一個
家什	五一六	枕	竹製、長九寸五分、高三寸五分。明治二十六年伯爵大隈重信寄贈	一個
家什	五一七	竹笠	竹製、徑一尺二寸七分、高五寸二分。明治二十六年伯爵大隈重信寄贈	一個
服飾	五一八	櫛	水牛製、横四寸五分、高二寸五分。明治二十六年伯爵大隈重信寄贈	一個
家什	五二一	火打鎌	鐵製、長二寸二分五厘、幅七分、厚四厘。明治二十六年伯爵大隈重信寄贈	一個
來源不詳				
	無編號	熊手	木柄、頭部籐【竹】製、全長一七五・七厘。恆春牡丹社。	一個

	無編號	熊手	木柄、全長一四二・四糎。恆春牡丹社。	一 個
--	-----	----	--------------------	-----

資料來源：東京帝室博物館，《東京帝室博物館歷史部目錄・第十一區列品（臺灣蕃人風俗品）目錄（附 臺灣漢人風俗品目錄追加）》。同編者，1922 年。

- 說 明：1. 畫底線為原目錄中內容有疑慮之部分，例如錯字、內容錯誤，而在【】中則為筆者更正之內容。
2. 未登錄於上述目錄者計有二件熊手，然經筆者赴東博的實際調查，確認確有該物件，且仍典藏於該館庫房內。

## 參考書目

### 檔案、網路資料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資料庫：<https://www.jacar.go.jp/>

《處蕃始末》，国立公文書館藏。

《處蕃類纂》，国立公文書館藏。

《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第一回奈良博覽會〉，收錄於「乃村工藝社，博覽會資料 COLLECTION」  
網 站：[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49](https://www.nomurakougei.co.jp/expo/exposition/detail?e_code=1549)，閱覽日期：2018/05/11。

《大隈關係文書》，早稻田大学圖書館藏。

《畫報》The Graphic, 27 February 1875 年。

《歷史寫真》，大正四年四月號，東京：歷史寫真會，1915 年。

### 中文專書論文

尤啟任，〈文化的展示與變遷——以臺灣博物館為例〉。基隆：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王元禛，《甲戌公牘鈔存》。臺文叢 39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朱耀沂，《臺灣昆蟲學史話（1684~194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 年。

吳密察主持，《牡丹社事件與 Chas. W. Le Gendre (李仙得) 相關日文資料調查研究結案報告書》。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呂怡屏，〈日本的民族學與博物館——兼論臺灣原住民展示〉，《臺灣博物》31：3 (2012 年 3 月)，頁 96。

- 呂紹理，《展示臺灣》。臺北：麥田出版社，2011 年，2 版。
- 李子寧，〈博物館如何再現「歷史」：臺灣總督府博物館的歷史收藏與展示〉。  
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1 年。
- 李尚仁，〈收藏的帝國：博物館作為科學研究機構的歷史〉，《博物館學季刊》17：2（2003 年 4 月），頁 37-44。
- 胡家瑜，〈博覽會與臺灣原住民——殖民時期的展示政治與「他者」意象〉，  
《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2005 年 2 月），頁 3-39。
- 胡家瑜，〈離散的收藏與拼接的記憶——從臺灣原住民藏品資料跨國連結的二個例子談〉，《博物館與文化》3（2012 年 6 月），頁 7-8。
- 胡家瑜、崔伊蘭主編，《臺大人類學系伊能藏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 年。
- 翁佳音，〈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15：2（2008 年 6 月），頁 1-36。
- 陳文玲，《臺灣原住民文物資料調查與研究：以東京國立博物館之收藏品為例》。臺北：財團法人日臺交流協會歷史研究交流報告（未出版），1996 年。
- 陳文玲計畫主持，《臺灣與日本典藏平埔族文物資料調查及研究》。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 年。
- 陳文添，〈牡丹社事件餘緒——一位原住民少女（臺灣小姐）的悲劇〉，《臺灣文獻別冊》22（2007 年 9 月），頁 2-11。
- 陳玉萃等，《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專刊》。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
- 陳其南，《臺博物語：臺博館藏早期臺灣殖民現代性記憶》。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0 年。

黃得峰、王學新譯，《處蕃提要》。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豪士（Edward H. House）原著，陳政三譯註，《征臺紀事 牡丹社事件始末》。  
臺北：五南，2008年。

### 日文專書

プロジェクト著，三尾裕子、豊島正之編集，《小川尚義淺井恵倫臺灣資料  
研究 / 浅井・小川未整理資料の分類・整理・研究》。東京：東京外国  
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5年。

伊藤篤太郎，〈隠れたる博物學者栗田萬次郎を偲ぶ〉，《臺灣博物學會會  
報》149（1936年2月），頁97-100。

永山定富，《内外博覽會總說》。東京：水明書院，1937年。

金山喜昭，《日本の博物館史》。東京：慶友社，2001年。

森田峰子，《中橋和泉町松崎晋二写真場—お雇い写真師、戦争・探偵・博  
覧会をゆく》。東京：朝日新聞社，2002年。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編集，《台湾平埔族、生活文化の記憶》。東京：  
天理大學出版部，2012年。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編集，《天理參考館：資料を語る》。東京：天理  
大學出版部，1996年。

東京國立博物館，《東京國立博物館百年史》。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  
1973年。

東京帝室博物館，《東京帝室博物館歷史部目錄・第十一區列品（臺灣蕃  
人風俗品）目錄（附臺灣漢人風俗品目錄追加）》。東京：東京帝  
室博物館，1922年。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美術部，《明治期府縣博覽會出品目錄：明治四年～九年》。東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2004 年。

畑中彩子，〈集める、収める、愛でる——日本古代における「博物館」的なもの〉，收於伊藤真実子、村松弘一編，《世界の蒐集 アジアをめぐる博物館・博覽會・海外旅行》。東京：山川出版社，2014 年，頁 40-41。

並松信久，〈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博物館政策の展開〉，《京都産業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21 號（2016 年 3 月），頁 291-252。

野林厚志，〈文化資源としての博物館資料——日本統治時代に収集された台湾原住民族の資料が有する現地社会での意義——〉，《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34：4（2010 年），頁 623 - 679。

野林厚志主編，黃淑芬等翻譯，《百年來的凝視：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珍藏臺灣原住民文物》。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9 年。



## **Cross-Border Flows and Construct Interpretation—The Tokyo National Museum’s Artifacts from the Botan Tribe Incident**

Tsai Cheng-Hao\*

### **Abstract**

Taiwan’s ethnological research and collection, cross-border artifacts flow, and processes of museum collection and display are deeply related to foreign intervention. Quite a few of Taiwan’s ethnological specimens have travelled across borders and over the seas along with the processes of interactions and developments between colonies, empires, and scientism in the world. They can be referred to as the outcomes of complex interactions between regional history and people. Inside Japan’s most representative public museum—Tokyo National Museum, there is a collection of about sixty artifacts from the Botan Tribe Incident. While the quantity is limited, the collection remains an important witness of the incident and the indigenous Paiwan people’s material culture. It can also be perceived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Japan to recognize and display “others.” Although this was not the first outflow of ethnological artifacts for Taiwan, this process in 1874 can serve as an example of Japan’s early attempts to get to know Taiwan.

**Keywords :** Payuan, Saigo Tsugumichi, Okuma Shigenobu, Trophy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Documents

